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9-099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鉴于前期公司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盱眙医院”）、大连辽渔医院（以下简称“辽渔医院”）以及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考第一医院”）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淮安分行”）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大连分行”）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郑州分行”）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已到期，为满足上述医院运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继续为盱眙医院向江苏银行淮安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4,000万元、辽渔医院向广发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4,800万元以及兰考第一医院向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6,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用于置换到期的相关担保融资；同意兰考第一医院与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

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，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1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